

晚年在日本獨居的林獻堂。（明台高中／提供）



第二章

從小故事看林獻堂的個性為人

老成持重是林獻堂給人的鮮明印象，他待人寬厚，謙沖為懷，極少疾言厲色，但在他沉穩的外表底層，其實有其原則與堅持，尤其是他對理想的追求與終極關懷，有異乎尋常的堅定意志。當他面對挫折與打擊，並不是沒有軟弱與遲疑的時候，他多次遭受敵對者的打擊，甚至是同志的誤會，然而痛定思痛，他仍然選擇勇敢承擔。

本章將透過幾則小故事，試圖生動呈現林獻堂個性為人的特質。其一，1924年7月主持「無力者大會」，強力批判辜顯榮等人打壓民族運動、取悅日本官方的行徑。其二，1930年3月因連橫附和總督當局的鴉片政策，而堅持將連橫⁽¹⁰⁾開除櫟社社員資格。其三，對文學與藝術的高度重視，包括1928年環球旅遊歸臺之後，在櫟社洗塵宴上慷慨陳詞，促成1933年林朝崧詩集的出版；以及1920年代以來，長期支持鼓勵臺灣美術家，尤其對顏水龍⁽¹¹⁾的照顧更令顏氏終生感念。其四，透過兩封不同時期分別寫給傅錫祺與莊垂勝的信，可以了解林獻堂慷慨坦蕩的個性與胸襟。

領導無力者大會，公開批判辜顯榮

林獻堂領導1920年代的民族運動，始於1920年在東京被留日學生推舉為新民會會長，隨後展開以「設置臺灣人議會」為訴求的政治請願運動。面對這波爭取臺灣人自覺的民族運動，臺灣總督府慌了手腳，先是以殖民者片面制定的法律出言恫嚇，並一再加以打壓，最後甚至使出殺手鐮，選定1923年12月16日深夜，

在全臺各地同步發動大搜捕，共傳喚99人，其中有41人被扣押，29人被移送臺北古村監獄，1924年1月7日，日本官方將蔣渭水等18人起訴。事件發生當時，林獻堂人正在關子嶺，接獲消息立即積極對外發布消息，設法營救同志。後來經過1924年至1925年的三次開庭以及數度激烈的交鋒辯論，《臺灣民報》以大篇幅報導開庭經過及被起訴者的答辯，堪稱啟迪民智的壯舉，發揮極大的宣傳效果。最後共蔣渭水、蔡培火、林幼春、蔡惠如、林呈祿、陳逢源、石煥長等七人，分別被判刑三至四個月，實際服刑到5月10日，日本當局史稱「治警事件」。

正當治警事件審判期間，辜顯榮⁽¹²⁾等人於1924年6月27日在臺北發起「有力者大會」，以對抗臺灣文化協會所領導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。臺灣文化協會無法忍受這批御用紳士自稱代表多數民意的荒謬言論，決定發起「無力者大會」加以抵制。1924年7月3日下午，在臺中、臺北、臺南三地同步召開，張麗俊的《水竹居主人日記》曾詳細記錄當天他參加臺中場大會所親眼目睹的盛況。

根據張麗俊的描述，當天「參會者約千餘人，座為之滿」，林獻堂的秘書葉榮鐘首先上場說：今天北、中、南三地同時發起「無力者大會」，是為了反制「有力者大會」而發，前幾天「有力者大會」在臺北的東薈芳酒樓舉行，連同陪酒的侍女在內，才二十多人出席，比起今天「無力者大會」參加人數之多，氣勢差距何止雲泥之別，因此誰才是代表多數民意，不問可知。在場民眾聽了，紛紛拍手叫好。接著，林獻堂在眾人熱烈掌聲中被推舉為座長（主席），並登堂演說，張麗俊詳細記錄了林獻堂的演說內容：

獻堂君出首演說，……侃侃而言，到隱微要點處，會員擊掌之聲如放連炮一般，後言作事須要仔細，如前夜蔡惠如君為此事在大正館坐人力車，到電光微暗處，不防被一犬沖（衝）撞，致車覆人傷，現尚入院治療。（蓋犬者即暗指辜氏也，隱他請議會被辜氏阻礙故也。）終言無力者之大多數如春筍，經雨輩出，叢生不窮云云。獻堂君可謂善於說辭者。

這段話最有有趣的「笑點」，在於巧妙引述蔡惠如晚上坐人力拉車，被黑暗中衝出的狗驚嚇而跌落摔傷，透過這個不幸的意外來指桑罵槐，林獻堂以暗夜中突然衝出的狗，諷刺辜顯榮出面阻撓請願運動，且大家都聽得懂弦外之音，因而帶動現場的高潮。此一事例，充分顯示林獻堂演說能力高妙，而他對刻意巴結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批判，炮火猛烈，絕不留情面。

辜顯榮在 1913 年至 1915 年間，曾與霧峰林家共同為創設臺中中學（今臺中一中）而合作奔走，但這次他出面發起「有力者大會」刻意表態，則是牽涉到臺灣人共同權益的大是大非。在這個關鍵時刻，林獻堂堅定的選擇與辜顯榮走向相反的道路，彼此劃清界線。這番激昂慷慨的演說，也是林獻堂在 1922 年「八駿事件」遭同志誤會之後，重新站回抗日民族運動陣營領導者位置的清楚表態，而繼治警事件之後，臺灣文化協會也再度贏回了民心的普遍支持。



辜顯榮在 1913 年至 1915 年間，曾為創設臺中中學（今臺中一中），與林獻堂合作奔走。

因鴉片特許事件，堅持將連橫逐出櫟社

出身臺南的著名文人連橫，活躍於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圈，著有《臺灣通史》、《臺灣語典》、《臺灣詩乘》等著作，對保存臺灣文獻與歷史文化貢獻良多，不過他的事蹟與政治立場卻是充滿爭議的。他一方面參加臺灣文化協會，並多次擔任主講，一方面也曾為總督田健治郎草擬文稿，並請日本官員為《臺灣通史》寫序，而他曾多次赴中國旅遊、考察、任職，1914 年甚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後來又將獨子連震東託付給中國國民黨要員張繼，根據上述得知，連橫的身分認同與

政治立場是相當複雜的。

1908 年至 1902 年，連橫曾在臺中旅居約四年，先是受雇於霧峰林家，擔任文書幕僚，後來由櫟社社長傅錫祺牽線，曾擔任「臺灣新聞社」漢文記者約半年。1909 年，連橫因詩學才華突出，受櫟社創辦人林朝崧邀請加入櫟社。而旅居臺中的這四年，也是他與櫟社社員互動最頻繁的階段。後來他遠赴中國，回臺後長期定居臺北，極少出席櫟社活動。但他為蒐集、保存櫟社早逝的社員詩作，如賴紹堯、莊雲從、陳瑚等人，付出極大心力，而《櫟社第一集》收入他的詩作數量極多，可見他對櫟社的深情，且文學成就深受肯定。不料最後他卻落得被開除的下場，留下一生中難以磨滅的人格污點。而當時堅持將他開除櫟社社籍的人，就是林獻堂。

連橫被櫟社除籍，導因是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在 1930 年 3 月 2 日刊出的一篇文章〈臺灣通史著者連雅堂氏對此回問題致本社意見書〉，所謂「此回問題」是指當時臺灣總督府鴉片特許政策⁽¹³⁾引起臺灣輿論界撻伐的爭議，該文主旨在為臺灣總督府之鴉片政策開脫。文章見報後，引起全臺知識菁英的強烈憤慨，批判之聲四起。

根據林獻堂《灌園先生日記（三）1930 年》可知，林獻堂與蔣渭水等人在 1930 年 2 月至 3 月間，曾為反對總督府之鴉片政策而積極奔走。1930 年 2 月 7 日林獻堂應邀面見總督府警務局長石井保，反對再發給吸食鴉片者新的許可牌。2 月 21 日林獻堂收到蔣渭水來函，要求他 3 月 1 日前往臺北會見國際聯盟委員。

澹虛放大字想已墮入扁額多日矣承
示落成在花朝前後甚欲一往祝賀大概以
望日後為合有到怡園祈達小書天弧以便作
伴也閱今日北報載意見書與報社論阿片問題
狂妄至極我社當此冷血動物有何益處照社則
三次不出席必除名況更有甚焉者請社長通達
友發表罪狀逐其出社勿留污點無任要求乞
俯如所請幸甚 三月三日 鹿港陳懷澄

豐原郡潭子庄
傅錫祺先生
鹿港陳懷澄

1930 年 3 月 2 日，陳懷澄致函傅錫祺，痛斥連橫作為，指責連橫為冷血動物，強烈要求將他逐出櫟社。（傅錫祺家屬／提供）

2月23日警務部長約見，勸阻勿會見國際聯盟委員時，他明白表示將親自會見國際聯盟委員，投訴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。2月25日為杜絕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攻擊之口實，納還煙牌。2月26日蔣渭水來電報，催促往臺北會見國際聯盟委員。2月27日到臺北與蔣渭水討論此事，2月28日再度面見總督府警務局長石井保，保證會見國際聯盟委員時，只針對鴉片問題發言，不批評內政，並說服警務局長同意蔣渭水會見國際聯盟委員。3月1日正式會見國際聯盟委員。

觀察林獻堂為這件事堅持立場並努力奔走的過程，就可以了解為什麼他對連橫附和總督府的言論如此憤怒。《灌園先生日記（三）1930年》3月6日記載：

三日（按：應是二日）連雅堂曾在《臺日》報上發表一篇，說荷蘭時代阿片則入臺灣，當時我先民移殖於臺灣也，臺灣有一種瘴癘之氣，觸者輒死，若吸阿片者則不死，臺灣得以開闢至於今日之盛，皆阿片之力也。故吸阿片者為勤勞也，非懶惰也；為進取也，非退步也。末云僅發給新特許二萬五千人，又何議論沸騰若是？昨日槐庭來書，痛罵其無恥、無氣節，一味巴結趨媚，請余與幼春、錫祺商量，將他除櫟社社員之名義。余四時餘往商之幼春，他亦表贊成。

根據這段文字可知，首先要求開除連橫社員資格的是陳懷澄（1877年～1940年，字槐庭，號沁園、心水），此人是櫟社所謂「創社九老」之一，向來是該社十分活躍的核心成員。他在現實政治活動上，長期擔任鹿港區長（任期：

1919年～1920年）、街長（任期：1920年～1932年），並不排斥與日本當局適度合作，但從他對此事的激烈反應看來，面臨攸關臺灣社會的重大事件時，他仍不失臺灣人的立場。林獻堂收到他的來信後，立刻詢問林幼春的意見，林幼春也贊成開除。其後兩天，林獻堂邀集鄭汝南、莊太岳、林幼春等人商議，並寫信給社長傅錫祺要求召開櫟社理事會，專門討論此事。

櫟社理事會於3月13日在霧峰林幼春家中舉行，出席成員包括社長傅錫祺、林獻堂、林幼春、陳懷澄、莊太岳、鄭汝南、吳子瑜、王石鵬、蔡子昭、張棟梁等十人。會中討論過程充滿爭議，可說風波迭起，會後甚至出現匿名信攻擊社員，試看《灌園先生日記（三）1930年》當天所述：

槐庭再提議雅堂於三月二日在《臺日》紙發表阿片意見書云云（參照六日記事），非將他除名不可。余問社則除名之條，錫祺謂有違背本社規則及汙損本社名譽者除名。子瑜謂如其意見書，未必有汙損本社名譽，萬一因此以致訴訟亦未知，須要慎重，幼春、錫祺、了庵、子昭皆贊成其說。余謂誣譏我先民，以作趨媚巴結，而又獎勵人人須吸阿片，似此寡廉喪恥之輩，何云不汙損本社名譽？伊若、汝南贊成余說。棟梁謂此係政見不合，若欲除名，請待他日。議論結果，決定認他不熱心於本社，作為退社決議錄，棟梁不蓋印。

三時餘接一匿名信，言理事中吸阿片煙者過半數、有非孝論者、有公益會主腦者、有同姓結婚者，此不革除，此獨對於連某不留餘地，竊為諸公不取。幼春

特別憤慨社員中有受人嗾使之鷹犬。

向來溫和的林獻堂，在會中以少見的嚴厲語氣斥責連橫，其氣憤之深不難想見。歸納會中出席者的態度，首先贊成開除連橫社員資格的有林獻堂、陳懷澄、莊太岳（莊崧，字伊若）、鄭汝南。檯面上明顯持保留態度的代表人物是吳子瑜、張棟梁。至於林幼春、傅錫祺、王石鵬（了庵）、蔡子昭四人，雖然都附和吳子瑜「須要慎重」之說，其實這四位的基本態度恐怕又大有差別。其中林幼春民族意識特別強烈，又與林獻堂長期並肩協力從事民族運動，會前便已贊成除名，只是考慮處理的技術問題，必須避免糾紛。而社長傅錫祺個性圓融，政治立場保守，但鑒於與林獻堂、林幼春的多年情誼，與霧峰林家對該社的實質影響力，應該是傾向贊成林獻堂的意見。

此一重大事件的結果，櫟社最終在總會中通過將連橫、林子瑾同時除籍。雖早在3月13日的理事會中，櫟社便決議將連橫開除社員資格，但由於衍生一連串風波，正式確認此案則是4月2日所舉行的櫟社總會。當天恰好是林幼春為長子林培英舉行結婚典禮的日子，社員在參加婚禮之後繼續召開總會。林獻堂《灌園先生日記》的相關記載如下：

（婚禮）閉式後余同錫祺等歸宅，照壽椿會之紀念寫真，繼開櫟社總會。先議收支決算；次議雅堂，不將其三月二日之阿片論文為之除名，而用十六回不出

席，認其退社；余提議子瑾拐誘同姓女子，亦當除名，討論後投票，決定認作退社。

由於3月13日理事會中吳子瑜擔心此事引發訴訟，意見分歧，櫟社總會於是決定改用「十六回不出席」的名義，至此將連橫除籍一事拍板定案。

觀察林獻堂在此一事件中扮演的角色，顯然是極有主導作用的強硬派，他在櫟社理事會中強力駁斥吳子瑜「未必有汙損本社名譽，萬一因此以致訴訟亦未知」反對將連橫開除的意見，認為連橫「誣衊我先民，以作趨媚巴結，而又獎勵人人須吸阿片，似此寡廉喪恥之輩，何云不汙損本社名譽」，對張棟梁拒絕蓋印顯然並不認同，甚至有人以匿名信攻擊其他社員，他也不為所動。

這件事並非個人恩怨，而是屬於民族立場「大是大非」的堅持。換句話說，林獻堂認為：我們是臺灣人，如果為了巴結日本人而汙衊祖先，甚至變相鼓勵大家繼續吸鴉片，這是絕對無法容忍的。此一事件充分顯示林獻堂的氣節與堅定的民族意識，也可以說正因為他的堅持，更強化了櫟社在民族立場上的鮮明形象。

對文學、藝術的高度重視與具體支持

林獻堂雖然出身豪門世家，卻無纨绔子弟揮霍無度、縱情聲色的負面形象，他求知慾強，不斷吸收新知，對文學、藝術、歷史、宗教、體育都充滿探索的興趣，並大力提倡棋藝。在當時的士紳階層中，他對文學藝術的重視是特別值得稱道的。

基本金

受入
貸出

抄簿

樂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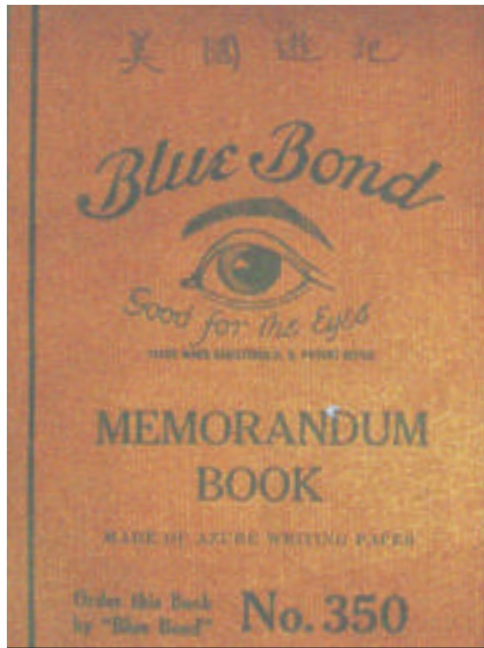
明治四十五年一月置

在文學方面，他終生對傳統詩社樂社付出無數心血，投入深厚感情，可謂念茲在茲，無時或忘。例如 1927 年在英國旅遊，當他流連陶醉在公園美景時，忍不住感嘆說：「遙想樂社諸子，俱遠隔萬里之外，設使能在此園中開一詩會，豈不人生一大快事哉！」可見樂社在他心目中的重要性。

樂社是在 1901 年由霧峰林家的林朝崧、林幼春叔侄，與彰化賴紹堯共同發起。1906 年逐漸擴大規模而組織化。林獻堂從 1910 年加入樂社，到 1949 年 9 月遠走日本之前，近 40 年間，他為樂社出錢出力，舉凡 1922 年「樂社二十年題名碑」的設置，樂社兩本集體創作詩集《樂社第一集》、《樂社第二集》的編輯、印刷，他都是主要的出資者。即使林朝崧於 1915 年以 40 歲英年早逝，林幼春也在 1939 年因長期肺病而告別人間，林獻堂與樂社社長傅錫祺（1872 年～1946 年）仍在數十年間合力支撐樂社的運作，即便在戰爭的艱困時局中依舊不放棄，力邀新血加入，堪稱是維持樂社命脈的最佳搭檔，其苦心孤詣，令人動容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他大力促成樂社創始人林朝崧詩集《無悶草堂詩存》的出版，林朝崧堪稱日治時期臺灣古典詩壇的佼佼者，這本詩集完全由樂社主導出版，意義格外重大。當林朝崧在 1915 年去世後，樂社曾決議編輯其詩作並出版，不過負責此事的林幼春在 1920 年代為政治運動奔走，加上向來體弱多病，以致延宕多年。直到林獻堂 1928 年結束環球旅遊回臺之後，由於他的一番慷慨陳詞，

左頁圖：樂社基本金的受入、貸出抄簿。（傅錫祺家屬／提供）



林獻堂於 1927 年至 1928 年間帶著兩個兒子進行為期一年的歐美深度之旅。《環球遊記》不僅是臺灣第一部公開發行的歐美遊記，也是最早一份臺灣人看世界的詳實紀錄。（明台高中／提供）

此事終於有了決定性的轉機。

傅錫祺編寫的《櫟社沿革志略》，1928 年的記載提到：林獻堂環球旅遊一年多之後，在 1928 年 10 月返臺，櫟社社員特別在臺中林耀亭的家中舉行洗塵宴，共計 14 名社員出席，最值得注意的是林獻堂以下這番發言：

開宴酒數巡，鶴亭（社長傅錫祺）起立敘禮。灌園（林獻堂）起謝，並述遊歷中見英吉利人崇拜詩人之足以令人感嘆，略謂：「該國詩人某氏死已多年，而



明治 45 年（1912 年），櫟社社友題名錄，林獻堂在倒數第 2 位。（傅錫祺家屬／提供）

其居屋勿論，即其生前所用一器之微，亦為鄭重保存。因此，聯想及於我故社友林癡仙君。君為我社創立者，有功我社固不待言，因我社之首創而影響及於全臺，今日詩社林立，未始非受其賜。乃全臺詩界忘之，幾乎未嘗念及。就我社而言，君死已十餘年，而其遺詩我等後死者尚未能為之梓行；比之英人之崇拜詩人，實大抱愧」云云。社友肅聽，皆為動容。此事雖因南強體弱且素執慎重態度，未敢輕易付梓，然我等後死者之怠慢，亦難辭其咎也。